

本产品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特定医疗器械及适用疾病清单》如下（保险期间内我们保留对《特定医疗器械及适用疾病清单》调整的权利，《特定医疗器械及适用疾病清单》的变更我们将在泰康在线官网公示并通知）：

序号	特定医疗器械	适用疾病种类	特定疾病定义	特定医疗器械使用条件	适用疾病种类分组
1	植入性鞘内药物输注系统	恶性肿瘤——重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p> <p>（3）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p> <p>（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p>	<p>因初次罹患并确诊的该“恶性肿瘤——重度”本身或该“恶性肿瘤——重度”治疗相关因素导致难治性癌痛，经医生诊断需采用植入性鞘内药物输注系统。难治性癌痛：指由恶性肿瘤本身或恶性肿瘤治疗相关因素导致的中、重度疼痛，且经过规范化药物治疗 1-2 周疼痛缓解仍不满意或出现不可耐受的药物不良反应。根据《难治性癌痛专家共识（2017 年版）》，难治性癌痛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标准：a) 中、重度持续性癌痛，数字化疼痛评分（NRS）≥ 4，或不伴爆发性痛≥ 3次/天；b) 阿片类镇痛药物单独和（或）联合辅助药物治疗 1 周仍为重度疼痛（NRS≥ 7），或治疗 2 周仍为中度疼痛（NRS ≥ 4），或出现不可耐受的不良反应导致治疗不能持续。对于不能提供难治性癌痛诊断依据的，我们不</p>	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

			<p>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p>	<p>承担给付境内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的责任</p>	
2	乳房假体	乳腺癌	<p>是指符合本主险合同重大疾病病种“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0 范畴。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p> <p>(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p>	<p>用于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并确诊乳房恶性肿瘤且因此进行了乳腺癌根治切除术的乳房重建。我们针对术侧乳房仅承担一只乳房假体器械费用责任。</p>	<p>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p>
3	组配式假体系统	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p>是指符合本主险合同重大疾病病种“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40、C41 范畴。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p> <p>(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p> <p>(3) 骨髓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96.7）；</p>	<p>因初次罹患并确诊的该“恶性肿瘤——重度”本身或该“恶性肿瘤——重度”治疗相关因素需要使用组配式假体系统。</p>	<p>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p>

			(4) 其他结缔组织和软组织等恶性肿瘤 (ICD-10 编码为 C49)。		
4	肿瘤 电场 治疗 仪电 场贴 片	幕上胶质 母细胞恶 性肿瘤	是指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病种“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 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 C71.0-C71.5 范畴, 且肿瘤形态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肿瘤形态编码 M94900/3。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继发性 (转移性) 恶性肿瘤;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用于治疗 22 岁及以上经组织病理学诊断的复发性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及新诊断的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
5	钇 [90Y] 树脂 微球 系统	肝脏恶性 肿瘤—— 重度	本合同所定义的肝脏恶性肿瘤——重度, 指起源于肝脏的上皮或间叶组织的恶性肿瘤, 原发于肝脏组织的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 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 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0-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 (恶性肿瘤) 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肝脏恶性肿瘤——重度”, 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 如: a. 原位癌, 癌前病变, 非浸润性癌, 非侵袭性癌, 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 细胞不典型性增	首次确诊“肝脏恶性肿瘤——重度”, 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钇[90Y]树脂微球系统治疗。	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

			<p>生等；</p> <p>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 来自身体其他部位的恶性肿瘤已转移至肝脏。</p>		
6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系统	重度主动脉瓣狭窄	<p>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度主动脉瓣狭窄，是指因主动脉瓣纤维化和钙化引起的跨主动脉瓣血流梗阻，主动脉瓣口面积$<1.0\text{ cm}^2$，且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心力衰竭等症状。</p>	首次确诊“重度主动脉瓣狭窄”，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系统治疗。	与心脏或心血管相关的疾病
7	经皮房颤射频消融系统	阵发性或持续性心房颤动	<p>本合同所定义的心房颤动，是指一种室上性快速性心律失常，伴有不协调的心房电激动和无效的心房收缩，其心电图特征包括不规则的RR间歇。根据持续时间的长短区分为阵发性（7天内自行终止）或持续性（超过7天或需要治疗干预方可终止）。</p>	确诊为“阵发性心房颤动”或“持续性心房颤动”，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经皮房颤射频消融系统治疗。	与心脏或心血管相关的疾病
8	脑深部电刺激器	<p>(1) 药物难治性癫痫</p> <p>(2) 帕金森氏症</p>	<p>(一) 药物难治性癫痫，癫痫患者若经2年以上正规抗癫痫治疗，接受两种可耐受的，选择合理且应用过去的抗癫痫治疗方案（无论是单药或联合治疗）后仍无效且影响日常生活。</p> <p>(二) 帕金森氏病，是指一种常见的中老年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主要以黑质多巴胺能神经元进行性退变和路易小体形成的病理变化，纹状体区多巴胺递质降低、多巴胺与乙酰胆碱递质失衡的生化改变，震颤、肌强直、动作迟缓、姿势平衡障碍的运动症状和睡眠障碍、嗅觉障碍、自主神经功能障碍、认知和精神障碍等非运动症状的临床表现为显著特征。</p> <p>本合同定义的“帕金森氏病”包含原发性帕金森氏病，或者遗传性帕金森氏病、各种基因型帕金森氏病。</p>	<p>首次确诊“特定疾病”，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脑深部电刺激器治疗。</p> <p>若首次确诊为帕金森氏病，需同时满足以下至少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程≥ 5年； 2) 药物疗效已显著减退，或出现明显的运动并发症影响患者的生命质量； 2) 出现不能耐受的药物不良反应，影响到药物疗效； 3) 存在药物无法控制的震颤； 4) 有“开关”现象的症状波动患者，药物关期Hoehn-Yahr 2.5~4期。 <p>特定疾病包括”药物难治性癫痫“和”帕金森氏症“，详见疾病定义。</p> 	与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9	血流导向密网支架	颅内动脉瘤	本合同所定义的颅内动脉瘤，是颅内动脉血管由于损伤等因素导致的局部血管壁损害，在血流动力学负荷和其他因素作用下，逐渐扩张形成的异常膨出，且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颅内出血。	首次确诊“颅内动脉瘤”，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血流导向密网支架治疗。	与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10	颅内取栓支架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本合同所定义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是指由于颅内的供血动脉（颈动脉、颅内动脉、椎动脉、基底动脉等）发生堵塞或严重狭窄，且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脑血流灌注下降、缺血、缺氧、血管供血区脑组织死亡。	首次确诊“急性缺血性脑卒中”，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颅内取栓支架治疗。	与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11	胰岛素泵	(1)1型糖尿病 (2)2型糖尿病	<p>糖尿病是一组因胰岛素绝对或相对分泌不足和（或）胰岛素利用障碍引起的以高血糖为主要特征的代谢紊乱性疾病。</p> <p>其中，1型糖尿病是由胰岛β细胞破坏引起胰岛素绝对缺乏所致，具有酮症倾向，患者需要终生依赖胰岛素治疗维持生命；</p> <p>2型糖尿病是由胰岛素抵抗和胰岛素分泌相对不足引起的。</p> <p>糖尿病的诊断标准：</p> <p>(1) 具有典型糖尿病症状：烦渴多饮、多尿、多食、不明原因体重下降；</p> <p>(2)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空腹血糖$\geq 7.0\text{mmol/L}$、随机血糖$\geq 11.1\text{mmol/L}$、OGTT 2h 血糖$\geq 11.1\text{mmol/L}$、HbA1c$\geq 6.5\%$。</p> <p>无糖尿病典型症状者，需改日复查确认。</p>	<p>1型糖尿病患者使用条件： 需符合下述三项条件之一：</p> <p>(1)胰岛细胞自身抗体阳性；</p> <p>(2)胰岛素释放试验结果：血浆基础胰岛素水平低于正常，葡萄糖刺激后胰岛素分泌曲线峰值不超过基础水平的2倍；</p> <p>(3) C肽释放试验结果：血浆基础C肽水平低于正常、葡萄糖刺激后C肽分泌曲线峰值不超过基础水平的2倍。</p> <p>2型糖尿病患者使用条件： 需符合下述三项条件之一：</p> <p>(1) C肽释放试验结果：血浆基础C肽水平低于正常、葡萄糖刺激后C肽分泌曲线峰值不超过基础水平的2倍；</p> <p>(2)根据医嘱需要应用</p>	其他重大疾病

				1天4次注射胰岛素治疗方案，且持续注射时间半年以上，血糖仍无法控制达标，HbA1c>9%； (3)连续动态血糖监测3天结果：TIR (3.9~10mmol/L) <70% 或 TBR (<3.9mmol/L) >4%或 TAR(>10mmol/L) >25%。	
12	脊髓电刺激系统	糖尿病足	本合同所定义的糖尿病足，是指糖尿病患者因下肢远端神经异常和不同程度的周围血管病变引起的足部感染、溃疡和（或）深层组织破坏。	首次确诊“糖尿病足”，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脊髓电刺激器治疗。	其他重大疾病
13	脑室腹腔分流装置	特发性正常压力脑积水	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发性正常压力脑积水，是指以步态障碍、认知功能减退和尿失禁三联征为临床表现，病情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进行性发展，影像学检查具有脑室扩大，脑脊液压力测定在 70~200 mmH2O，且无明确病因的一组临床综合征。	首次确诊“特发性正常压力脑积水”，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脑室腹腔分流装置治疗。	不涉及重大疾病
14	骶神经调控	(1) 神经源性膀胱 (2) 膀胱过度活跃症 (3) 非机械性尿潴留 (4) 慢性大便失禁	(1) 神经源性膀胱：是指由于神经系统病变导致膀胱和/或尿道功能障碍（即储尿和/或排尿功能障碍），进而产生一系列下尿路症状及并发症的疾病总称； (2) 膀胱过度活跃症：是指尿急尿频为主要表现的症状群，常常伴尿频和夜尿，伴或不伴有急迫性尿失禁，同时无尿路感染及其他病理表现。 (3) 非机械性尿潴留：尿潴留系指膀胱内充满尿液而不能自行排出。非梗阻性尿潴留是指膀胱和尿道没有明显病变，尿潴留是由神经或肌肉性因素导致排尿功能障碍引起，如糖尿病、周围神经疾病、脊髓损伤、盆腔手术等。	首次确诊“神经源性膀胱/膀胱过度活动症/非梗阻性尿潴留/慢性大便失禁”，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骶神经调控治疗。	不涉及重大疾病

		(4) 慢性大便失禁：是指粪便及气体不能随意控制，不自主地流出肛门外，为排便功能紊乱的一种慢性症状。	
--	--	--	--